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3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674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1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 17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11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 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240 万股。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授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505.58 万股。

1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 年 4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可行权数量为 2,0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 / 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14、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3 元 / 股。

15、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2,183,800 股减少为 5,081,883,800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0.9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8 元 / 股。

19、2019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2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0.9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32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94.23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2,575,800 股调整为 5,081,540,800 股（截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

2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034.2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5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43.2 万份股票期权，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0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24、2020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7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97.2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5、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34.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 / 股。

2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8 元 / 股。

27、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26.9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70.674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8、2021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5 名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2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解除限售预留授予总量的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要求：以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准，2019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60%。	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962.73 万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87.81%，满足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 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 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在 2019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在 C 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70.67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5.58	70.674	70.674
合计		235.58	70.674	70.674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5、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780,857,994	13.34%	706,740		780,151,254	13.32%
高管锁定股	1,481,250	0.03%			1,481,250	0.03%
首发后限售股	773,230,764	13.21%			773,230,764	13.2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45,980	0.10%		706,740	5,439,240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4,644,673	86.66%	706,740		5,075,351,413	86.68%
三、总股本	5,855,502,667	100%	706,740	706,740	5,855,502,667	100%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57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转债”将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博彦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8.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3、除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博彦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6、“博彦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4 日，凡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3 月 4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75.8152 万张（债券简称：“博彦转债”，债券代码：128057），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 “《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彦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博彦转债”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博彦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57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7,581.52 万元（575.8152 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7,581.52 万元（575.8152 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2 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3 月 5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博彦转债”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927 号），博彦科技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754 号），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34 号），公司信用评级为 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博彦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票面利率为 0.8%，每 10 张“博彦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6.40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税前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对于持有“博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8.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博彦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4 日；

2、除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3、付息日：2021 年 3 月 5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博彦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博彦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电话：010-50965998

传真：010-50965998

联系人：刘可欣、白雪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索菱”）转来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 03 破申 90 号】及《重整申请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及《重整申请书》具体内容

1、《通知书》

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你司破产重整，现将破产重整申请书与证据材料送达你司。如你司对申请人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

2、《重整申请书》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1）、请求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2）、请求贵院程序合并审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和被申请人重整案。

事实与理由：

（1）、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a、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卓鸿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3072756173X，经营范围为企业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策划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肖行亦，住所地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586384258 5，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申请人已满足破产重整条件

a、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7 月 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深圳市富毅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润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泽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力特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铁鑫达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惠城区鑫盛电子元件销售部、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勇创塑胶有限公司、东莞市誉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申请人受让深圳市富毅华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十家债权人因签订、履行采购合同而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到期债权共计 5,098,500.21 元，并于《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当日分别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要求被申请人于 5 日内履行付款义务。截至目前，被申请人因缺乏资金，未能向申请人清偿上述到期债务。

b、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根据被申请人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账面资产总额为 13.71 亿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15.32 亿元，净资产为 -1.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11.74%，已严重资不抵债；此外，被申请人资产主要为难以回收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缺乏清偿能力。同时，因被申请人无法及时清偿债务，大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涉及执行案件共 65 起，执行金额共 13.16 亿元。可见，被申请人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c、被申请人具备重整价值

被申请人是上市公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的生产经营平台。在技术研发、市场占有、产品质量、生产规模等方面均处于车联网业务领域的先进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索菱股份正在进行预重整并将引入战略投资人，被申请人有望依托于上市公司平台和战略投资人的引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业务转型升级，并由此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被申请人存在重整价值。

（3）、被申请人重整案件依法适宜由贵院管辖

2020 年 12 月 15 日，贵院出具《告知书》，对被申请人的全资股东索菱股份启动预重整程序。由于被申请人为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和重要生产经营平台，由贵院管辖被申请人的重整案，更有利于贵院在审理过程中全盘把握索菱股份及被申请人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经营等各方面情况，利于做出综合判断，实现对债权人、债务人及中小投资人等各方权益的最大保护。同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的《全省部分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座谈会纪要》（粤高法［2012］255 号）第三部分“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第九条规定，为减少不同程序间的协调成本，保障破产程序公平有序进行，对尚不符合合并重整条件的关联企业破产案件，可由控制企业所在地法院集中审理。因此，由贵院集中管辖被申请人的重整案于法有据，且有利于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利益。

综上所述，鉴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申请人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贵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债务。同时，请求贵院程序合并审理索菱股份重整案和被申请人重整案。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441300586384258 5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行亦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9 日

7、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科东路 1 号

8、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套软件、车载影音导航一体机、车载无线通讯设备及对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和咨询服务，不动产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索菱总资产为 1,376,744,231.35 元；净资产为 -115,449,180.7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576,618.60 元；营业利润为 -42,151,094.53 元；净利润为 -36,353,241.19 元。

三、被申请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司法机关正式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重整申请且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广东索菱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广东索菱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若最终裁定宣告广东索菱破产，广东索菱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广东索菱将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广东索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移送破产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广东索菱被移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截至目前，司法机关尚未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

本次全资子公司被申请与母公司程序合并重整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破产审查结果确定，深圳中院是否受理对广东索菱的破产申请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通知书》【(2021)粤 03 破申 90 号】及《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